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1) 完成公布—
有關收購翰盈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修訂年度上限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嘉駿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嘉駿實業（作為租戶）與勝豐國際（作為業主）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嘉駿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約12,4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13,930,000港元及14,440,000港元。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於將嘉駿租賃協議加入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條，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嘉駿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按年計，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嘉駿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3,930,000港元及14,440,000港元。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合併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租金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發規定。

於本公布日期，嘉駿實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勝豐國際由柏威集團擁有100%權益，柏威集團由黃先生及其胞兄黃志堅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勝豐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嘉駿租賃協議之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涉及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布（「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布」），內容涉及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及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嘉駿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嘉駿實業（作為租戶）與勝豐國際（作為業主）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嘉駿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嘉駿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勝豐國際（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嘉駿實業（於完成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選擇權： 嘉駿實業有選擇權但並無義務於原期限屆滿時將期限更新三年，惟該更新選擇權（倘獲嘉駿實業行使）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於經更新期限內之租金不得超過每月200,000港元
- 主旨： 勝豐國際（作為業主）與嘉駿實業（作為租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勝豐國際同意向嘉駿實業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19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2,406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 代價： 根據嘉駿租賃協議，嘉駿實業須向勝豐國際支付月租金，為170,000港元。然而，於獨立股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前，嘉駿實業並無義務支付月租金。於獨立股東批准後，嘉駿實業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向勝豐國際支付租金。如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將無效。嘉駿實業將無任何義務支付租金，即使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佔用有關物業
-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交易額：1,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交易額：1,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交易額：1,690,000港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交易額：51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5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0,000港元
- 定價基準： 嘉駿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嘉駿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項下應收取的年度租金計算。
- 有關業主的資料： 勝豐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柏威集團擁有100%權益。
- 嘉駿租賃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可作實，倘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其將無效。倘嘉駿租賃協議無法繼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繼續嘉駿租賃協議實屬必要，以讓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由於嘉駿實業過去一直使用有關物業，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嘉駿租賃協議而非另行物色及調遷往其他物業，就成本、時間及穩定性而言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嘉駿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協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嘉駿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合併計算。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約12,4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13,930,000港元及14,440,000港元。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於將嘉駿租賃協議加入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致。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調整將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求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及策略需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年計，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嘉駿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3,930,000港元及14,440,000港元。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合併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租金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發規定。

於本公布日期，嘉駿實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勝豐國際由柏威集團擁有100%權益，柏威集團由黃先生及其胞兄黃志堅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勝豐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嘉駿租賃協議之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的知名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包括廣泛的梭織衣服及剪裁針織產品在內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以及毛衣針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嘉駿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毛衣針織產品的貿易。

黃先生已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嘉駿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志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嘉駿實業」	指	嘉駿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駿租賃協議」	指	嘉駿實業(作為租戶)與勝豐國際(作為業主)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柏威集團」	指	柏威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其胞兄黃志堅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嘉駿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總和
「買賣協議」	指	瀚盈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勝豐國際」	指	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勝豐國際由柏威集團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陳洪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

就本公布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75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